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曹洪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9年6月4日，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曹洪俊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年6月3日，股东曹洪俊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8,500,000股。本次减持后，其持股比例降至公司总股本的5%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占扣除回购专用 账户股数后股份 总额的比例 (%)
曹洪俊	大宗交易	2019年6月3日	8.47	8,500,000	1.9967%	2.03%
	合计	--	--	8,500,000	1.9967%	2.03%

说明：本次减持前，曹洪俊先生持有公司28,71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5%；占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数后公司股份总额的6.86%。其从上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股份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67%；占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数后公司股份总额的2.03%。

根据新的相关规定，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总股本应当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以公司最新披露的数据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7,107,424股，故以公司总股本425,712,412股剔除7,107,424股后的总股数418,604,988股计算相关股份比例。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数后股份总额的比例(%)	股数(股)	占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数后股份总额的比例(%)
曹洪俊	合计持有股份	28,716,000	6.86%	20,216,000	4.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16,000	6.86%	20,216,000	4.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以公司总股本425,712,412股计算股份比例，所减持公司股份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67%，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的规定。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曹洪俊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减持的股东曹洪俊先生未的相关文件中做过减持的相关承诺。

4、本次减持后，曹洪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3%，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三、备查文件

- 1、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 2、股东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